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1份电子文件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收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项目费用与结算要求：1.项目费用构成：本项目财政预算限额为40万元。本项目费用中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服务内容中涉及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报告撰写服务费用、劳务费以及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和管理费等。2.项目费用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分为两期支付，支付比例为80%：20%。第一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80%；第二期为本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经招标方确认工作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支付项目总费用的20%。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40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40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为减少我市企业的海外经营风险，营造合规管理大环境，通过开展《企业海外合规实务》项目工作，为打造合规示范区和合规高地提供有利支持，助力深圳企业提高合规意识，让更多企业意识到合规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推动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落地；同时，引导深圳企业扭转思维，从“别人要我合规”转变为“我要主动合规”，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从而防范和化解企业在全球化中面临的风险。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1、编写一本海外合规实务指导书籍。选择七大洲重点国家（如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新加坡、巴西、澳大利亚、南非等），从海外投资、海外反腐败、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环境安全、劳动用工、争议解决等角度，按照法律内容进行撰写，结合相关国家的具体要求，梳理企业海外业务中遇到的合规问题，对案例进行归类分析（包括静态的合规体系完整性、动态的实施与效果评估及整改建议），针对性制定所在国家的合规指引，指导企业开展合规管理。

2、结合最新国外政策动向及国际局势变化，针对涉外企业开展海外风险防范及合规宣传培训2次。

3、选定1家深圳企业开展企业涉外合规管理试点，形成企业合规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报告。

（二）技术方法：采用案例研究、调研走访等方法，通过对实务案例的深层剖析并结合合规理论知识、当地国家与合规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国际通行规则分析遭遇合规风险的原因及对企业及行业发展的影响，从而结合在合规领域成功的案例及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提出海外合规应对策略。

（三）研究成果：撰写《企业海外合规实务》书籍和企业合规试点工作报告。提交研究成果时，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研究报告、相关资料的打印版、电子文档等。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0年12月18日前提交指导书籍及试点工作报告，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3月底前完成结项验收工作 ，在结项验收后提供为期180天的售后服务。

（二）项目费用与结算要求：

1.项目费用构成：本项目财政预算限额为40万元。本项目费用中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服务内容中涉及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报告撰写服务费用、劳务费以及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和管理费等。

2.项目费用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分为两期支付，支付比例为80%：20%。第一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支付本项目总费用的80%；第二期为本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经招标方确认工作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支付项目总费用的2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专家评审的方式，由招标方组织验收，中标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的资料。

2.违约金：因中标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招标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